宜蘭縣立復興國中合唱團招生辦法

一、目的

(一)積極培養學生藝術才能及音樂鑑賞力，使其擁有宏觀視野與健全之人格。

(二)延續國小音樂社團發展，因應多元化升學加分。

(三)參與校內外表演與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(一)擁有復興國中學籍之學生或八年級學生，男女不拘，有興趣者參加入團甄選，錄取後為團員或校隊，並另發繳費說明通知家長。

(二)錄取者務必配合所有團練時間，並由學務處公假辦理。

三、團練地點：德馨樓四樓視聽中心。

四、團練時間及費用說明

<table>
<tr><th>對象</th><th>團練時間</th><th>應繳費用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>七、八年級團員</td><td>1.每週三社團課
2.每週三午休
3.每週五午休~第 5 節</td><td>每學期
新台幣 2000 元整。</td><td rowspan="4">1.配合演出及比賽另需購買黑色長襪、黑色皮鞋。
2.中途入、退團須經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同意，費用按比例繳交或退費。
3.寒假、暑假有例行訓練以及比賽前的周末加練(預計 3-4 次)。</td></tr>
<tr><td>七、八年級校隊
（參加別的社團）</td><td>1.每週三午休
2.每週五午休~第 5 節</td><td>每學期
新台幣 1500 元整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九年級團員</td><td>上學期：
1.每週三社團課
2.每週三午休
3.每週五午休~第 5 節</td><td>每學期
新台幣 2000 元整。</td></tr>
<tr><td>下學期：
1.每週三午休
2.每週五午休~第 5 節</td><td>每學期
新台幣 1000 元整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四、合唱團任務與活動

(一)參與宜蘭縣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鄉土歌謠比賽。

(二)參與學校舉辦之活動展演及校外展演、音樂會。

五、甄選方式

<table>
<tr><th>對象</th><th>甄選時間</th><th>甄選地點</th><th>甄選內容</th></tr>
<tr><td>七年級新生</td><td>暑假新生訓練第一天中午</td><td>愛與希望大樓四樓
第一會議室</td><td rowspan="2">發聲練習</td></tr>
<tr><td>七、八年級學生
(中途參加)</td><td>每週三、五午休</td><td>德馨樓四樓
視聽中心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1.新生請掃右方 QR CODE 報名。

2.七、八年級學生請逕向合唱團老師或學務處活動組報名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學務處